

湘阴县教育局文件

湘阴教发〔2023〕27号

湘阴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湘阴县中小学校长和副校长 竞聘上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属普职高，乡镇（街道）中学、完全小学，局机关各股室及局直二级机构：

《2023年湘阴县中小学校长和副校长竞聘上岗实施细则》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 年湘阴县中小学校长和副校长 竞聘上岗实施细则

根据《湘阴县 2022 年中小学校长竞聘上岗和教师“县管校聘”工作实施方案》（湘阴教小组发〔2022〕3 号）文件精神，决定对全县中小学校长和副校长空缺岗位实行公开竞聘，坚持“公开竞聘、择优聘任、绩效考核、优胜劣汰”的聘任机制，特制定本细则。

一、竞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遵纪守法，勤政廉政，作风民主，办事公正。
2. 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熟悉教育法规，能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办学。
3.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精神。关心爱护学生，注重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个性发展、人格健全以及实践能力的培养。
4. 具有较强的学校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能运用现代化手段管理学校，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5.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必需的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和教育科研能力，掌握系统的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并有一定的教育科研成果。

6.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师生反响好。

7.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严于律己。

（二）基本资格

1. 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 应当具有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证和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聘任校长应当具有五年及以上相应学段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同时具有在相应学段一年及以上法人单位学校正职，或三年及以上副职岗位任职经历，或五年及以上校聘局备案学校中层管理岗位工作经历，且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根据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要求，申报设有支部的学校校长岗位的必须为中共正式党员。

4. 聘任副校长应当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应学段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同时具有在相应学段一年及以上学校正副职，或三年及以上中层管理岗位工作经历，或为具有三年及以上教学经历的骨干教师，且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5. 现任副校长聘任校长岗位，或校聘局备案中层管理人员、骨干教师聘任学校正、副校长岗位的，年龄为男 52 周岁、女

49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二、目标要求

为提高校长管理水平，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圆满完成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特提出如下目标要求：

（一）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注重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作风民主、廉洁自律，教职工满意率达 90%以上。

（二）办学思想明确，以德树人理念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得到体现。

（三）重视学校文化建设，学校布局合理，风格协调，实现净化、美化、绿化，体现教育功能。

（四）依法办学，决策民主，无违法违纪和违规上访行为发生。

（五）学校三年规划目标切合实际，措施得力，注重目标分解。学校辖区内中小学生入学率 100%、合格率 100%、巩固率 100%。

（六）不断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明确，有科学的考核、奖惩制度，并认真落实。

（七）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三进二十

六防”规定，严防责任事故发生。

（八）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不出现任何问题。

三、聘任程序

（一）公开报名

1. 报名岗位：校长岗位见《2023年湘阴县中小学校长公开竞聘岗位设置表》（附件1），副校长岗位在完成校长竞聘后另行通知。

2. 报名条件：中小学校长和副校长报名对象为全县中小学校在编在岗符合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的人员。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已有相关问题线索暂未处理的人员，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其是否可以申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尚在处分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应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以下的，尚在处分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应聘高于原职务的岗位。对于违纪违法信息漏查或个人瞒报相关信息以及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经查实后，即刻取消其聘任资格或解除聘用。

3. 报名资料：报名时请携带以下资料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年湘阴县中小学校长、副校长竞聘报名表》（见附件2），骨干教师报名的，需附学校推荐意见。②竞聘报告一式两份，需阐述竞聘条件、优势和任职打算。③教师资格证、学历

证书、职称证、近 5 年的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带原件现场审核）。

4. 报名要求

①校长、副校长应聘岗位可同时申报两个不同学校的两个岗位。

②2021 年、2022 年已聘校长不得申报校长岗位。2021 年、2022 年已聘任副校长不得申报副校长岗位。

5. 报名时间及地点

申报校长岗位：

时间：8 月 17 日

地点：教育局六楼会议室

申报副校长岗位：

时间：8 月 23 日

地点：教育局六楼会议室

（二）资格审查

按照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由县纪委监委驻教育纪检监察组牵头组织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对报名者的基本素养和奖惩情况进行评分。

（三）竞聘

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开展竞聘工作。竞聘工作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校长岗位竞聘（8 月 22 日前完成），第二轮副校长岗位

竞聘（8月27日前完成）。

1. 演讲答辩
2. 考察评议
3. 局党组组织集体考核

（四）确定拟聘人员

局党组根据申报岗位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聘校长、副校长人选，并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聘任公示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人员名单审核后予以公示。

（六）聘任

局党组对新聘校长、副校长进行任前谈话后，对新聘校长、副校长进行聘任，聘期为三年（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考核合格后再颁发正式聘书。

（七）解聘、辞职

1. 因为自身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胜任现职或难以履行职责，不适宜继续担任正、副校长职务的，由本人提出辞职报告，经县教育局同意后可辞职。

2. 试用期一年内，学年度教学质量排名跨区间下降（从第一梯队降至第三梯队），对学校校长和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予以解聘。

3. 对学年度教育教学质量排名倒数第一或目标管理考核评分低于合格分的学校行政班子集体予以解聘；对学年度教育教

学质量排名倒数第二或目标管理考核评分低于合格分的校长予以解聘。

4. 任职学校发生以下情况的，校长应引咎辞职或解聘：（1）学校出现重大政治事件；（2）学校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在教师“县管校聘”推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社会不稳定的；（3）学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4）在学年度全校教职工民主评议中，不称职票达 30%以上，或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票累计达 40%以上；（5）校长本人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或政务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5. 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52 周岁正、副校长在当年暑假职务调整时自动解聘转岗。

四、聘任办法

教师基本素养和奖惩（20%）+现场演讲答辩（30%）+原工作单位考察评议（30%）+局党组组织集体考核评议（20%）。

1. 教师基本素养和奖惩（20 分）

（1）参与聘任人员符合申报学段学历要求、初级职称、任教时间等基本资质条件的，学历、职称每拔高一个层次各加 1 分；工龄每增加 5 年加 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2）参与聘任人员的行政工作经历：县局聘用行管人员按年限每年计 0.4 分，校聘局备案行管人员按年限每年计 0.2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3) 近五年内获得政府荣誉的，分层次给予嘉奖，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县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获得多项荣誉的不累计加分，计最高分。

(4) 近五年内获得三个及以上优岗的计 2 分，1-2 个优岗的计 1 分。

(5) 近五年获得教学质量先进单位的学校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导主任每年度计 0.5 分，可累积计分；获得目标管理先进单位或腾飞奖的局聘及校聘局备案行管人员每年度计 0.5 分，可累积计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教学比武（三等奖及以上）的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的不累计加分，计最高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2. 现场演讲答辩（30 分）

参加聘任人员根据抽签顺序，进行演讲、答辩，共 8 分钟（其中演讲 5 分钟，答辩 3 分钟）。

3. 原工作单位考察评议（30 分）

现任学校行管人员的考察评议以 2022-2023 学年度人事考察结果为准，骨干教师考察评议为聘任领导小组（督学参加）到申报对象所在学校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意见，并由所在学校教师对申报对象进行等级评议。民主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不合格等级票数超过 10% 的对象，一票否决。

总分=[（优秀票数/总票数）*1.2+（合格票数/总票数）*1+（基本合格票数/总票数）*0.8-（不合格票数/总票数）*1.2]*30。

4.局党组组织集体考核评议（20分）

由县教育局党组班子成员，局机关各股室长，进修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教育事务中心、督导中心及督导组负责人组成集体考核评议小组，按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应聘者进行考核评议。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不合格等级票数超过10%的对象，一票否决。

总分=[（优秀票数/总票数）*1.2+（合格票数/总票数）*1+（基本合格票数/总票数）*0.8-（不合格票数/总票数）*1.2]*20。

- 附件：1.2023年湘阴县中小学校长公开竞聘岗位设置表
2.2023年湘阴县中小学校长、副校长竞聘报名表
3.2023年湘阴县中小学副校长公开竞聘岗位设置表
（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3 年湘阴县中小学校长公开竞聘 岗位设置表

区 垸	工作单位	校长岗位
南湖垸	赛头学校	1
南湖垸	南湖中学	1
南湖垸	和平学校	1
湘滨垸	白马学校	1
城南地区	玉华中学	1
城南地区	静河中学	1

附件 2

2023 年湘阴县中小学校长和副校长竞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相片
职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教师资格证	学段			
					科目			
应聘岗位一			应聘岗位二			是否服从调剂		
业绩荣誉								
行政工作经历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